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額外出資（定義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告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